第八點附表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 期間標準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,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 核准函,並視情節輕重,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 生來我國實習,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間標準如下:

發生次數	不予受理申請期間
第一次	三個月
第二次	六個月
第三次	一年
第四次以上	二年